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 73,726,7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119,725,950 股(已扣除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庫藏股 400,000) 之 61.57%。

列席：董事李春燕、黃文成、吳宗寶、曹安邦、徐顯國、徐桂英；監察人陳振祥、李亞咪；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仁協理、吳雨學律師。

主席：陳美琪

記錄：池佳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決議：洽悉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決議：洽悉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報告，報請 鑒核。

決議：洽悉

第七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款，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三)。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款，報請 鑒核(參閱附件四)。

第九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款，報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五)。

第十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鑒核(參閱附件六)。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35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

放現金 3.0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增進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資金之靈活運用，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發文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7117 姓名鄭朝友提問及公司回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營業報告書

台灣經濟在 2014 年表現轉佳。雖然國際經濟仍有波動，如遭逢惡劣氣候及消費稅問題影響，經濟表現略顯顛簸，但台灣上半年經濟成長率較原先預測為高。在各項經濟數據中，表現最令人意外的是內需消費，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民間消費成長，不僅為 2012 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另外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

不過，由於全球經濟在第四季又遇亂流，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都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對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產生不利影響。

展望 2015 年，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2014 年提高 0.5~0.6 個百分點，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 2014 年增加 1.0 及 0.5 個百分點以上，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 1.2~1.6 個百分點，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因此 2015 年經濟表現應較 2014 年為佳。

雲端產業蓬勃發展，推升全球伺服器需求。2014 是伺服器市場豐收的一年，資策會推估 201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為 9,455 千台、相較於 2013 年成長 7.9%。2014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顯著成長，主要動能來自北美與亞太地區大型資料中心建置。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伺服器市場，IDC 研究顯示，受惠於中國網路服務業成長、雲端政策帶動下，中國市場成長率高於全球平均值。進一步分析發現，2014 年第三季中國 X86 伺服器市場出貨量達 46 萬台，前五大品牌，除 Dell 仍穩坐第一名寶座外，其餘四名皆由本土廠商拿下，依序為浪潮、聯想、華為、曙光，合計市占率過半。過去由歐美品牌大廠主導市場，隨著中國市場興起，輔以政府政策加持，中國本地品牌已站穩腳步。

此外，諸如微軟(Microsoft)、Google、亞馬遜(Amazon)、Facebook 等跳過品牌廠家，直接對台代工業者下單採購伺服器的比重提高，伺服器硬體產業鏈的主控權逐漸由品牌廠轉移至雲端服務大廠手中，提供台灣 ODM 伺服器供應鏈一個絕佳的舞台。

受惠美、陸資料中心建置浪潮，2014 年勤誠營收成長亮眼，除了伺服器機殼設計製造外，勤誠投入研發高密度儲存方案，在 2015 年產品線陸續開發完成，高密度儲存產品可望於今年有所斬獲。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 2015 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最為關鍵，其次是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而地緣政治衝突及伊波拉疫情也將可能影響國際經濟，並進而影響台灣，而在國內部分，必須特別注意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台灣相關出口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

本公司秉持強化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以客戶需求為重要考量，致力於積極研發、創新設計，以開放的思維激盪創新，化為實體的產品與服務創意，再把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轉化為實際的獲利。並採利用 IT 技術，智慧化、精益化的管理來，來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加強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積極創新，以蓄積成長的動能，面臨大環境的複雜變化，掌握有利商機，為公司創造另一波榮景。

茲將一百年零三度經營結果及一百零四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72,988 仟元，較一百零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23,563 仟元，增加 749,425 仟元，成長 20.13%。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541,272 仟元，較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利 341,832 仟元，增加 199,440 仟元，成長 58.34%。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72,988	5,097,848	87.74
營業毛利		1,363,180	1,360,983	100.16
營業利益		652,376	614,032	106.24
稅前純益		709,894	669,711	106.00

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改善，產業出口表現較 2013 年成長下，合併營業收入達成率 87.74%，稅前純益達成率 106.0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472,988	3,723,563	749,425	20.13
營業毛利	1,363,180	1,048,474	314,706	30.02
營業利益	652,376	420,930	231,446	54.98
稅前純益	709,894	454,936	254,958	56.04
稅後淨利	541,272	341,832	199,440	58.34

一百年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二年成長 20.13%，營業利益較一百零二年成長 54.98%，稅後淨利較一百零二年成長 58.3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03	9.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6	15.1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54.31	35.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59.10	37.87
純益率(%)	12.10	9.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4.52	2.85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百零二年度成長。

4.研究發展狀況

(1) 一百零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新產品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RM190-1	1U數據中心高密度前置存取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一)
RM190-2	1U數據中心高密度前置存取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二)
RM190-3	1U數據中心高密度前置存取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三)
RM192-1	1U數據中心前置存取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一)
RM192-2	1U數據中心前置存取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二)
RM19516	1U數據中心超高密度前置存取免工具機架伺服器機殼
RM49024	4U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1907	1U機架式存儲模組化伺服器機殼(型一)
RM11908	1U機架式存儲模組化伺服器機殼(型二)
RM21918	2U機架式存儲模組化伺服器機殼(型一)
RM21919	2U機架式存儲模組化伺服器機殼(型二)
RM21920	2U機架式存儲模組化伺服器機殼(型三)
RM41911	4U機架式4-WAY高效伺服器機殼
RM23922	2U機架式高效計算型伺服器機殼
RM23923	2U機架式高效計算型伺服器機殼
RM14204	1U機架式ENTRY NAS伺服器機殼
OEM伺服器	OEM代工產品

新專利

申請日期	國別	種類	專利名稱	產品號	產品別
2014/3/19	台灣	新型	存取裝置之定位模組	RM159XX	HDD module
2014/3/19	台灣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RM159XX	HDD module
2014/4/1	台灣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RM14500	HDD module
2014/4/22	台灣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RM159XX	HDD module
2014/6/30	美國	發明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RM159XX	HDD module
2014/7/7	台灣	新型	風扇用組裝扣件	RM159XX	Fan module
2014/10/31	台灣	新型專利	具鎖定裝置之活動結構	PL3001 PL3002	箱體面板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針對數據中心持續大幅擴展，社交網絡平台及物聯網為主要聚焦應用。公司續以白牌機在彈性、快速和高度量身訂做的優勢不斷精進。開發出與市場需求同步接軌之一系列免工具模組化數據中心存儲伺服器機殼解決方案(Storage Server)。同時為因應產業平台產品更新(12G SAS/Intel Grantley)，亦大幅投入相關熱插拔背板和散熱設計之優化。並落實執行以軟體模擬(FEA/CFD)輔以實測驗證(Shaker/Vibration Meter/Thermal Chamber)來提高產品設計品質。另一產品趨勢：海量存儲(High Density Storage)亦為配合各式數據中心或企業級應用之大量數據處理而生。公司在海量存儲伺服器機殼的研發規劃一系列商品，以高度模組化和系統優化為主軸，為高端應用客戶群提供更優質的商品選擇，針對網通、監控和物聯網的需求，也特別提出各式的短機殼解決方案而對於來自各式不同垂直應用對機殼在設計上的挑戰，公司特別在新材料研究及商品化可行性上提出規劃，期以不同領域的專業來突破來提升研發實力並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既有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未來並將持續強化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追求擴大產品量產規模與市占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 (1)、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分層負責管理，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2)、持續企業作業流程簡化與e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 (3)、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積極回饋社會。
- (4)、創造企業核心價值-勤勞、樸實、專精、誠信。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本集團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為了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建構全球化銷售網，提供歐、美、亞三大洲主要市場客戶最完善且及時服務，本集團透過轉投資方式，在歐洲、美國等地成立子公司，以加強市場競爭優勢。

- (1)、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 (2)、延續「通路至上，夥伴至尊」的銷售策略，以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的夥伴關係，建立產品應用的 Ecosystem，來深化產品行銷的力道。
- (3)、統合歐、美銷售策略，簡化銷售產品組態，調整經銷商管理模式，並配合市場行銷策略，來提升公司及產品之市場知名度。
- (4)、專注本業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主動整合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
- (5)、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 (6)、徹底執行產銷協調、庫存管理的檢核機制，降低庫存風險及審慎做好徵授信之管理。

2、生產策略:

面對全球市場的激烈競爭，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本集團採取分工策略，產品生產線分別分佈於大陸東莞及昆山，因雲端產業趨勢看好訂單穩定成長，本集團擴建現有勤昆科技昆山廠第三期、第四期以生產（伺服器與相關的雲端產品機殼為主）電腦機殼相關產品為主，增加產能以配合未來市場需求。

- (1)、因應雲端運算的興起，建立產品模組資料庫，彈性與快速的因應市場變革。
- (2)、運用零組件模組化概念建立「大量客製化」的產品、製造與物流管理能力。
- (3)、整合大陸各廠的採購資源，以最低生產成本、最大生產規模及快速研發的技術團隊，達到最大經濟效益。
- (4)、整合各生產基地包含外包廠商的能力，彈性與靈活調配生產資源，維持工廠高稼動率。
- (5)、積極投入鐳射、NCT 設備與軟模/模具的優化，以達到快速產出，符合現在客戶彈性與速度的需求。
- (6)、增加工廠自動化的比例，以提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與維持產品生產的穩定性，進一步滿足客戶對品質與成本的要求。

3、研發策略: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取得多樣產品的專利，並重視專利權的保護與新產品研發，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助於產品的競爭趨勢。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三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主辦會計：池佳玲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公司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公司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配合修正。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導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導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 號函配合修正。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增列「受任人」，並將員工改為受僱人。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增加、<u>受僱人、受任人。</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增加、<u>受僱人、受任人。</u>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增加<u>受任人。</u>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增加<u>受任人。</u>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必要時由專責之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之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增加<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增加<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二十四條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修正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各項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u>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u>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三十二條 <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u>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u>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一次性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 定 日 期： 2015/04/29

版 本： 1

制 定 單 位： 會計部

審 核 單 位： 董事會/股東會

核 准 人： 陳美琪-董事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五章 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69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8,088仟元及新台幣31,30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4,550仟元(7,961)仟元及新台幣196,219仟元。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貴公司民國103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潘慧玲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7,220	14	\$ 117,689	4
.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	-
.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0,953	6	311,096	10
.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357,647	10	211,536	7
.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41,350	1	30,647	1
.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77,093	2	34,023	1
.30X	存貨	六(三)	227,656	6	104,618	3
.410	預付款項		4,754	-	9,616	-
.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62	-	2,367	-
.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8,290	39	821,592	26
非流動資產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四)	1,957,322	52	2,062,188	64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9,341	7	273,093	9
.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0,767	-	7,515	-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256	2	31,047	1
.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	6,499	-	4,715	-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185	61	2,378,558	74
.XXX	資產總計		\$ 3,764,475	100	\$ 3,200,150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4,950 3	\$	119,240 4
150	應付票據			492 -		- -
170	應付帳款			231,747 6		175,111 5
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457,257 12		356,295 11
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2,252 4		120,578 4
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七		19,004 1		15,555 1
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288 2		35,942 1
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492 -		8,177 -
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5,482 28		830,898 26
非流動負債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6,942 2		27,076 1
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		43,099 1		34,802 1
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041 3		61,878 2
XXX	負債總計			1,165,523 31		892,776 28
權益						
股本						
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01,260 32		1,201,260 38
資本公積						
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4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4,277 9		320,094 10
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2
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844,851 23		637,011 20
其他權益						
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88,782 2		39,227 1
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2,540) -	(	12,540) -
XXX	權益總計			2,598,952 69		2,307,374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4,475 100	\$	3,200,15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641,492	100	\$	3,191,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2,795,651)	(77)	(	2,558,144)	(80
5900 營業毛利			845,841	23		632,862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3,725)	(2)	(	36,94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41	1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46,784)	(1)	(	36,94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9,057	22		595,921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3,489)	(4)	(	105,349)	(3
6200 管理費用		(	112,224)	(3)	(	110,0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793)	(3)	(	99,6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8,506)	(10)	(	315,057)	(10
6900 營業利益			440,551	12		280,86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228	-		7,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354	1	(	2,243)	-
7050 財務成本		(	2,575)	-	(	3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7,732	5		119,16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39	6		124,031	4
7900 稅前淨利			645,290	18		404,8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04,018)	(3)	(	63,063)	(2
8200 本期淨利		\$	541,272	15	\$	341,83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58,631	1	\$	93,37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80	-	(	2,3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九)	(	9,090)	-	(	14,2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9,621	1	\$	76,74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0,893	16	\$	418,57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52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47	\$		2.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註1)	六(十三)	-	-	-	48,120	-	(48,12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315)	-	-	(300,31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1,832	-	-	341,83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945)	78,685	-	76,740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12,540)	(12,5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	(12,540)	(12,54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2 年度盈餘分配(註2)	六(十三)	-	-	-	-	-	(34,18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9,315)	-	-	(299,31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1,272	-	-	541,272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66	49,555	-	49,62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54,277	\$ 65,573	\$ 844,851	\$ 88,782	\$ 12,540	\$ 2,598,952

註1：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13,048；員工紅利\$43,49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9,424；員工紅利\$37,69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45,290	\$ 404,8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七)	-	34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3,083)	4,229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5,874	40,78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188	2,478
利息費用		2,575	31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63)	(2,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20	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77,732)	(119,166)
未實現銷售利益	六(四)	46,784	36,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5)	12,924
應收帳款		73,226	(56,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6,111)	(128,451)
其他應收款		(11,842)	2,8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70)	23,816
存貨		(123,038)	102,162
預付款項		4,861	(2,693)
其他流動資產		1,205	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2	(514)
應付帳款		56,636	(127,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62	4,6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413	(27,149)
其他流動負債		1,315	(5,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	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1,563	170,058
收取之利息		4,602	2,525
收取之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六(四)	302,406	-
支付之利息		(2,375)	(238)
支付所得稅		(60,105)	(74,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6,091	97,91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7,7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956)	(116,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2,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7)	1,455
取得無形資產		(7,439)	(3,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55)	(194,2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4,290)	-
舉借短期借款		-	119,24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299,315)	(300,315)
購入庫藏股	六(十一)	-	(12,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605)	(193,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531	(289,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689	407,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7,220	\$ 117,6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0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9,716 仟元及新台幣 653,9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0%及 17%，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7,815 仟元及新台幣 1,482,54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及 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潘慧玲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7,947	35	\$ 1,412,215	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625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4,903	16	556,68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52	-	1,9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2,278	1	79,2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	-	1,69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56	-	8,717	-
130X	存貨	六(四)	599,103	13	377,276	10
1410	預付款項		52,261	1	38,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81	-	2,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6,564</u>	<u>68</u>	<u>2,479,30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43,760	27	1,107,10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719	1	8,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0,413	2	43,9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103,853	2	218,6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0,745</u>	<u>32</u>	<u>1,378,35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4,577,309</u>	<u>100</u>	<u>\$ 3,857,654</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1,550 5	\$	199,727 5
2150	應付票據			492 -		- -
2170	應付帳款			877,210 19		648,84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20 -		15,6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1,790 10		358,22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1 -		57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810 3		49,4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		21,043 -		21,4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5,556 37		1,293,94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613 4		157,10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6,948 1		63,83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240 1		35,4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801 6		256,340 7
2XXX	負債總計			1,978,357 43		1,550,280 4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01,260 26		1,201,26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6,74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4,277 8		320,0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1		65,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844,851 19		637,01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8,782 2		39,2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2,540) -	(	12,540) -
3XXX	權益總計			2,598,952 57		2,307,37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7,309 100	\$	3,857,6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472,988	100	\$	3,723,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3,109,808)	(69)	(	2,675,089)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3,180	31		1,048,474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6,960)	(6)	(	232,352)	(6)
6200 管理費用		(	282,677)	(6)	(	273,8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167)	(4)	(	121,3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0,804)	(16)	(	627,544)	(17)
6900 營業利益			652,376	15		420,93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3,338	1		52,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310	-	(	13,503)	-
7050 財務成本		(	10,130)	-	(	4,7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18	1		34,006	1
7900 稅前淨利			709,894	16		454,9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68,622)	(4)	(	113,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541,272	12	\$	341,83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8,631	1	\$	93,37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80	-	(	2,3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9,090)	-	(	14,2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9,621	1	\$	76,74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0,893	13	\$	418,57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1,272	12	\$	341,83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893	13	\$	418,57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52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47	\$		2.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資本	公積	留	業	盈	主	餘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20	-	(48,1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315)	-	-	(300,315)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341,832	-	-	341,83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5)	78,685	-	76,74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2,540)	(12,5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83	-	(34,18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9,315)	-	-	(299,315)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541,272	-	-	541,27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49,555	-	49,6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54,277	\$ 65,573	\$ 844,851	\$ 88,782	(\$ 12,540)	\$ 2,598,9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榮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09,894	\$ 454,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	34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2,828)	1,948
折舊費用	六(五)	129,116	122,921
攤銷費用	六(六)	5,757	3,387
利息費用		10,130	4,7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216)	(3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91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55)	12,924
應收帳款	(	185,419)	(39,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63)	856
其他應收款		5,945	19,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3	4,141
存貨	(	221,827)	(9,852)
預付款項	(	13,710)	(4,321)
其他流動資產		1,659	8,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6)	5,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2	(514)
應付帳款		228,368	(84,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6	(44,3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856	(11,397)
其他流動負債	(	998)	4,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	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072	417,968
收取之利息		44,227	26,874
支付之利息	(	9,803)	(29,079)
支付所得稅	(	116,931)	(124,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565	291,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63,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14,122)	(551,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575	14,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9,744)	(5,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五)	(186)	(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102)	(544,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823	173,59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80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64)	-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82,734)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	299,315)	(300,315)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12,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56)	(159,190)
匯率影響數		7,725	53,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732	(358,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12,215	1,771,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97,947	\$ 1,412,2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513,105
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6)		66,6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3,579,746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EPS4.52 元)		541,271,4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44,851,16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127,1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每股分配 3.0 元)	(359,177,850)	(413,304,992)
期末未分配餘額		431,546,176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4,627,013		
配發員工紅利\$58,508,057		

註：1.優先分配一百零三年度淨利。

2.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

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4.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58,508,057 元，員工紅利放總額為新台幣 58,508,057 元。
- 5.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1,259,500 元，發行股數為 120,125,95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19,725,950 股。
- 6.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 IFRS 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7.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含 101.1.1.開帳數選擇累換數豁免而一次調增保留盈餘數及退休金、功能性貨幣、母子公司順流交易之所得稅調整數)。
- 8.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9.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主辦會計：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不動產、廠</u>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房及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單位及財務部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 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 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 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 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 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 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 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 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 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 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 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 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 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 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 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 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 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 之策略進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 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 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 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 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 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 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 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 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 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 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 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 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 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 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 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 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 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 之策略進行。	增進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 體資金之靈活運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及保本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財會主管 董事長 每日交易權限： US\$1M(含)以下 US\$1M 以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3M 以下(含) US\$3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准後專案執行。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 避險及保本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財會主管 董事長 每日交易權限： US\$1M(含)以下 US\$1M 以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3M 以下(含) US\$3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增進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資金之靈活運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增進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資金之靈活運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增進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資金之靈活運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於備查簿備查。	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於備查簿備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五項。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五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 號函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u>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配合修正。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